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中兴华在 2024 年审计中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中兴华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能够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质条件

中兴华成立于 1993 年，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截至 2024 年末，中兴华拥有合伙人数量 199 人、执业注册会计师 1052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522 人。中兴华 2024 年度（未经审计）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203,338.19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52,989.42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32,048.30 万元；2024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170 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22,297.76 万元。

二、执业记录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张震先生，200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 年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13 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旭先生，201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2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 年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 8 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武晓景女士，200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8 年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3 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负责过多个证券业务项目的质量复核，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及并购重组审计、IPO 审计和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等，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中兴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8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纪律处分 1 次。中兴华 48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4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41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5 人次，纪律处分 2 人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前述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不影响中兴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中兴华为公司执行 2024 年年度审计业务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均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中兴华及参加公司审计工作的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质量管理水平

1. 业务咨询及意见分歧解决

中兴华运行完善的业务咨询和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在执行审计业务的过程中，针对困难或有争议的事项进行咨询，并按照达成的一致意见执行。对于项目执行中出现的不同意见，一般通过讨论、沟通、咨询等方式来解决。对于重大意见分歧，中兴华实施明确的分歧解决程序，确保在意见分歧解决后才出具业务报告。

2. 项目质量复核

在 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中兴华实施了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独立项目质量复核以及专业技术复核。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主要包括对所有工作底稿执行详细复核，以及由经验丰富的审计小组成员执行第二层次复核。详细复核和第二层次复核的重点为所开展审计工作的充分性、财务报表的公允列报以及审计报告的适当性。独立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为不直接参与项目且不在项目中承担签字责任的合伙人或其他类似职位的人员，且具备适当的胜任能力、充足的时间和权威性，遵守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并在实施项目质量复核时保持独立、客观、公正。

3. 项目质量检查

中兴华设立质量控制委员会，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中兴华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业务承接、业务委派、风险管理、三级（大型项目四级）独立复核、持续培训、定期风险检查等各方面采取规范的措施确保审计质量；其他监控活动，例如，对正在执行中的项目实施函证、盘点程序检查，确保项目组在报告签署之前已经按照项目质量管理要求充分、恰当地执行审计程序。审计过程中，中兴华没有在项目质量检查方面发现重大问题。

4. 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中兴华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会计师事务所的风险评估程序、治理和领导层、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业

务执行、资源、信息与沟通、监控和整改程序等八个组成要素方面都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了中兴华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基于该质量管理体系，中兴华在审计过程中没有识别出质量管理缺陷。

综上，在 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中兴华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工作方案

中兴华所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中兴华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说明。

在 2024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中兴华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成本核算、资产减值、合并报表、关联方交易等。审计过程中，中兴华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公司报告披露时间要求。中兴华就预审、终审等阶段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另外，中兴华制定了详细的沟通合作方案和计划，并能够有效执行。

经审计，中兴华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

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中兴华所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公允合理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人力及其他资源配置

中兴华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资质。中兴华的后台支持团队包括税务、信息系统、估值及金融工具等多领域专家，且技术专家后台前置，全程参与对审计服务的支持。

六、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中兴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0,450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 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中兴华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被判定在 20%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中金辐照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日